

# 2023年承接脱硝工程合同(实用7篇)

在生活中，越来越多人会去使用协议，签订协议是最有效的法律依据之一。怎样写合同才更能起到其作用呢？合同应该怎么制定呢？下面是小编帮大家整理的最新合同模板，仅供参考，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

## 承接脱硝工程合同篇一

甲方： 乙方：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

代表人：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本工程的建设特点，依照《\_\_\_\_\_《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乙方自愿承担凯里“未来城，一期房建项目二标段\_\_\_\_\_a1?地块泥工班工程的工程内容。为明确甲、乙双方的责、权、利，双方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特订立本协议，以共双方共同遵守执行，协议订立本合同：

### 一、工程概况

- 1、承包单项工程名称：基础清基及回填、砼施工、砖砌体、室内粉刷。
- 2、工程地点：凯里市原棉纺厂至西出口片区（武警支队旁）
- 3、建筑面积：约?平方米。

### 二、劳务分包方式、范围（内容）?分包范围（内容）

具体承包内容如下：

1、本工程混凝土生产及浇筑工程：湿润、浇筑养护（务必收面、拉毛）砼覆盖等（包含废料的处理及其相关的辅助工作比如：为处理废料而搭设架体、安设管道等辅助工作），本工程砼均采用商品砼浇筑（二次构件为自拌砼）等所有与泥工有关的零星安装以及后浇带二次施工等工序，包括施工图、图纸会审记录、设计变更中所包括的内容。

3、楼地面：包含车库、消防水池、厕所等除防水、饰面层以外的一切工序，其他楼地面结构砼浇筑时一次性拉毛找平，不做找平层，但若达不到此要求，找平耗费的材料费、人工费等均由乙方承担；主要内容：砂浆及砼施工机械的配套，与泥工相关的所有安全带、安全帽、安全绳以及工人的防寒、防暑等所有劳保用品，凡所属工程范围内转运均由乙方自行负责，甲方不再支付任何费用。确保工程正常使用。

4、双方约定，基础工程中孔桩数量不多于10个孔，超过10个孔双方另行协商。

5、针对\_\_\_\_\_一事，对于工地内泥工班组的二次\_\_\_\_\_费用控制在两万元以内，由乙方支付两万元\_\_\_\_\_费，超过该范围内\_\_\_\_\_公司及施工总包负责若不超过则由甲方自行处理。

6、成品保护、保卫（场内外所有材料50米距离内的上车下车及码放）；

## 承接脱硝工程合同篇二

乙方（劳动者）：\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地址：\_\_\_\_\_

家庭住址：\_\_\_\_\_

根据《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本合同所列条款。

合同期限自\_\_\_\_年\_\_\_\_月\_\_\_\_日到\_\_\_\_年\_\_\_\_月\_\_\_\_日，其中试用期为两个月，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试用期内经甲方考核不合格者，甲方有权单方面内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延长乙方的试用期或解除劳动合同。

（一）根据甲方工作需要，乙方同意在甲方安排的（工作地点）从事（岗位、工种）工作。在合同履行期间，甲、乙双方经协商同意，可以变更工作地点、岗位、工种。

（二）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按时完成规定的工作，达到规定的质量标准。

（一）甲乙双方同意按以下第 种方式确定乙方的工作时间。

1、标准工时制，即每日工作 8 小时（不超过8小时），每周工作 40 小时（不超过40小时），每周至少休息一日。

2、不定时工作制，即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审批，乙方所在岗位实行不定时工作制。

3、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即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审批，乙方所在岗位实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

（二）甲方由于生产经营需要延长工作时间的，按《劳动法》第四十一条执行。

（三）乙方依法享有法定节假日、婚假、产假、丧假等假期。

（四）乙方的其他休息休假安排 。

（一）乙方试用期的基本工资标准为 元/月，乙方在试用期的工资不得低于甲方单位相同岗位最低工资或者劳动合同约定工资的百分之八十，并不得低于甲方所在地的最低工资标准。

（二）乙方试用期满后，甲方应根据本单位的工资制度，实行计时工资。基本（固定）工资为 元/月，如甲方的工资制度发生变化或乙方的工作岗位变动，按新的工资标准确定。其他工资形式。具体约定如下：

（三）甲方每月 10 日发放工资。甲方至少每月以货币形式向乙方支付一次工资，不得克扣或无故拖欠乙方工资。

（四）乙方加班工资、假期工资及特殊情况下的工资支付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一）甲、乙双方必须依法参加当地政府规定的法定社会保险，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按时向^v^门所属社会保险机构缴纳社会保险费，其中乙方应缴纳部分由甲方从乙方工资中代扣代缴。

（二）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甲方应按国家省、市的有关规定给予乙方享受医疗期医疗期待遇。

（三）乙方患职业病、因工负伤的，甲方按《职业病防治法》、《工伤保险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四）乙方的公休假、年休假、探亲假、婚丧假、女工孕期、产期、哺乳期待遇以及解除（终止）劳动合同时乙方经济补偿金（生活补助费）医疗补助费的发放等，均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政策以及甲方依法制定的规定执行。

（一）甲方按国家省、市有关劳动保护规定，提供符合国家安全卫生标准的劳动作业场所和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切实

保护乙方在生产工作中的安全和健康。对从事有职业危害作业的，应当定期进行健康检查。

（二）甲方按国家省、市有关规定，做好女员工未成年工的特殊劳动保护工作。

（三）乙方有权拒绝甲方的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对甲方危害生命安全身体健康的行为，乙方有权要求改正或向有关部门举报。

（一）甲方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应当告知乙方。

（二）乙方应遵守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甲方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按时完成工作任务，提高职业技能，遵守安全操作规程职业道德。

（三）乙方违反劳动纪律，甲方可依据本单位规章制度，给予相应的行政处理、行政处分、经济处罚等，直至解除本合同。

（一）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可以变更合同。变更合同应采用书面形式。变更后的合同文本双方各执一份。

（二）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劳动合同，应提前30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或额外支付乙方一个月工资后，可以解除劳动合同；试用期内提前3日通知乙方，可以解除劳动合同。乙方解除劳动合同，应提前30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试用期内提前3日通知甲方，可以解除劳动合同。甲方在15日内为乙方办理档案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手续。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即行终止， 双方办理终止劳动合同手续：

1、本合同期满的；

- 2、乙方开始依法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
- 3、乙方死亡，或者被人民法院宣告死亡或者宣告失踪的；
- 4、甲方被依法宣告破产的；
- 5、甲方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者甲方决定提前解散的；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本合同期满前，甲乙双方应提前 天协商劳动合同续订事宜，协商一致的，续订劳动合同。

甲乙双方发生劳动争议的，应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向本单位工会寻求解决或向本单位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也可以直接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对仲裁裁决无异议的，双方必须履行；对仲裁裁决不服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一）本合同未尽事宜或合同条款与现行法律法规规定有抵触的，按现行法律法规执行。

（二）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涂改或未经书面授权代签无效。

（三）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_\_\_\_\_（签章） 乙 方：\_\_\_\_\_（签章）

时 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承接脱硝工程合同篇三**

合同编号：

发包方：\_\_\_\_\_

承包方：\_\_\_\_\_ 根据《\_经济合同法》和《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条例》及有关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计划批准单位及文号：\_\_\_\_\_；

4. 工程范围和内容：全部工程建筑面积\_\_\_\_\_平方米。  
(各单项工程详见工程项目一览表)

1. 本工程合同总工期为\_\_天(日历天从开工之日算起)。

2. 本工程开工日期\_\_\_\_\_年\_\_月\_\_日，竣工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3. 如遇下列情况，经发包方现场监理工程师或工程师代表签证后，工期作相应顺延。并用书面形式确定顺延期限。

(1) 发包方在合同规定开工日期前\_\_天，不能交承包方施工场地、进场道路、施工用水，或电源未按规定接通，影响承包方进场施工者。

(2) 明确由发包方负责供应的材料、设备、成品或半成品等未能按双方认定的时间进场，或进场的材料、设备、成品或半成品等向承包方交验时发现缺陷，需要修配、改、代、换而耽误施工进度者。

(3) 不属包干系数范围内的重大设计变更；提供的工程地质资料不准，使基础超深；施工方法与设计规定不符而增加

工程量影响进度者。

(4) 在施工中因停水、停电连续影响 8 小时以上者。

(5) 发包方现场监理工程师或工程师代表无故拖延办理签证手续而影响下一工序施工者。

(6) 未按合同规定拨付预付款、工程进度款、代购材料价差款而影响施工进度者。

(7) 因遇人力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如台风、水灾、自然原因发生的火灾、地震等)而影响工程进度者。

1. 本工程合同总价为人民币\_\_\_\_\_元。

2. 如遇下列情况,合同总价作相应调整:

(1) 合同总价内经双方确认的暂估价变化;

(2) 在合同工期内政策性调整所发生的材料差价、工资、费率及其他费用的变化;

(3) 重大设计发生变更;

(4) 基础超过设计深度;

(5) 在施工中新增加了工程项目;

(6) 其他。

1. 本工程所需的全部建筑材料、构配件、设备等物资的供应方法,经双方商定按附件第\_\_\_\_\_办理。

2. 材料、设备供应范围的划分和检验:



（1）进口特殊材料、有色金属统配、部管物资和二、三类机电产品，由发包方组织供应到现场或指定地点。如在规定交货地点之外交货，其发生的超运距运费和其他费用由发包方负责。

（2）成套设备和专用设备，由发包方负责招标、定货、供应和商品检验后交付承包方。对提前到货的设备应由发包方设库保存，安装时交付承包方妥善保管，不得挪用，丢失或损坏。

（3）本工程所需材料、设备除在“发包方供应的材料、设备明细表”明确由发包方供应外，其余材料均由承包方组织供应。

（4）所有材料设备、成品、半成品均应附有合格证，都要检验验收，签交物资验收合格单方可进场，已进场的物资未经发包方许可签署出场证书，不得运出场外。

（5）已进场的物资，若发现有不合格者，供料一方必须迅速将其运出场外。

（6）具有合格证书的建筑材料、设备，任何一方如有异议要求检验时，可以重新检验，检验后如属合格产品，其检验费用由要求检验的一方承担；如属不合格产品，检验费用由供料一方负担。

（7）没有合格证书，且未经试验鉴定或经过试验鉴定为不合格的建筑材料、设备、构配件等，双方均不得用于本工程。若属材料人员失职或其他原因造成不良后果，由责任一方负责。

（8）任何一方强迫对方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设备和构配件于本工程的，都要签证记录在案，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强迫一方负责。

### 3. 材料价差及实物价格的结算

(1) 发包方提交的主要材料指标, 由承包方采购供货的, 应根据指标的性质、发生的政策性调价等, 以建筑安装材料预算价格为依据, 逐项计算出原价价差或预算价差, 均由发包方负责补差。此价差未包括在本合同承包造价之内的, 不得列入工程直接费。

(2) 发包方提供的主要材料实物, 按发包方提供实物时建筑安装材料价格结算价款。

(3) 除发包方供应的材料、设备外, 发包方指定厂家、品种让承包方购买和供应其所指定的材料、设备的, 其价款按实结算。

(4) 发包方委托承包方代购的材料、设备, 按双方商定的价格, 由承包方收取代购款包干使用, 发包方应于本合同签订后\_\_天内一次付清。 (5) 发包方提供的材料、设备的指标或实物, 必须是本合同工程用的材料和设备, 规格品种与实际需要不相符时, 由承包方协助进行调剂串换使用, 由发包方给付承包方劳务费\_\_元 (或承包方不收取劳务费)。

(6) 发包方供应的木材、成材指标或实物、硬杂木均按有关规定办理, 其量差、价差由发包方承担。

2. 发包方聘用的现场监理工程师或工程师代表, 必须以书面通知承包方其姓名、身份、所承担的任务。

3. 承包方确定的施工现场负责人及技术负责人、专门技术人员及管理人员, 必须以书面形式将其姓名、身份、所分担的工作通知监理工程师或工程师代表。

4. 承包方应按工程进度, 及时提供关于工程质量的技术资料, 如材料、设备合格证、试验、试压、测试、报告等的影

印件。材料代用必须经过设计单位和发包方同意并签证后，方可使用。

5. 隐蔽工程由承包方自检后，填写《隐蔽工程验收单》通知现场监理工程师或工程师代表检查验收，监理工程师接到通知后\_\_小时内应到现场检验，认可签证后，方可进行下一工序施工。监理工程师未接的检查验收，承包方经质量检验部门检验确认合格后，即可隐蔽继续施工，发包方应予承认并办理检验合格手续。如提出异议，经复查合格者，其费用由发包方负责；不合格者，由承包方负责，因此而造成工期损失由责任方负责。

6. 电气照明、通风、水暖、卫生工程和机电安装工程竣工后，必须按照

(1) \_\_\_\_\_；(2) \_\_\_\_\_；(3) \_\_\_\_\_等有关  
规定进行技术检验。属于单体试车，由承包方负责进行。无论由谁负责试车，双方均应相互配合，共同进行。试车中需要的动力、燃料、油料、材料、仪器、专用工具、技术劳务费用等，由发包方提供。其费用包括在定额内的，由承包方负担；定额中未包括的，由发包方负担。

7. 设备安装工程，由承包方会同发包方将已完工程（设备基础）向安装单位办理中间交工手续，并作为竣工验收的依据。

8. 工程竣工验收，应以施工图纸、图说、技术交底纪要、设计更改通知、国家颁发的施工验收规范和质量检验标准为依据。

9. 工程竣工后，承包方按规定整理提供完整的技术档案资料，并发出竣工通知书，经双方协商确定验收时间，由发包方组织有关单位进行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交工验收证书，并将工程移交给发包方管理，如发包方拖延接收，

其保管费用和造成的损失由发包方承担。交工验收中如发现有不符质量要求，需要返工的工程，应分清责任。属施工原因造成的，按双方验收时商定的时间，由承包方负责修好再进行检验。竣工日期以最后检验合格的日期为准。

1 0. 已竣工未验收工程，在交工前由承包方负责保管，发包方不得动用，若发包方已经使用，即视同交验。由于承包方原因，应交工验收而不交不验的工程，除按拖延工期条款处理外，并赔偿因此而造成的经济损失。

1 1. 工程交工验收后，土建工程保修期为1年，采暖工程为一个采暖期，水电保修期为半年。保修证书在交工验收后由承包方填写交给发包方。由施工造成的工程质量问题，发包方应书面通知承包方并约定时间进行修理。在保修期内承包方拒不修理时，发包方可动用预留保修款请人修理，超支部分应由承包方负担。

1. 发包方交付的设计图纸、说明和有关技术资料，均为施工的有效依据，发包方、承包方均不得擅自修改。

2. 施工图的重大修改变更，必须经原批准、设计单位同意，并于修改前\_\_天办理设计修改议定单。设计修改议定单经发包方签证后，承包方才予实施。议定单和修改图纸发出份数与施工图份数相同，并作为合同的补充文件。

3. 当修改图纸属于设计错误、设备变更、建筑面积（容积）增加、结构改变、标准提高、工艺变化、地质条件与设计不符实际时，其增加的费用（包括返工损失、停工、窝工、人员和机械设备调迁，材料、构配件积压的实际损失）由责任方负责并调合同造价。

4. 承包方在保证工程质量和不降低设计标准的前提下，提出修改设计的合理化建议，经发包方、设计单位或有关技术部门同意后实施，其节约的价值按国家有关规定分配。

5. 在工程施工中发生下列各项事实之一时，承包方必须立即以书面通知发包方，要求确认：

（2）设计图纸和设计文件表示不明确或有错误及遗漏，图纸与说明书不符；

（3）设计图纸和说明文件中未标明的施工条件发生了预料不到的特殊困难等。确认的事实必须在限期内解决，不得如期解决而造成停工的，工期损失由发包方承担。

## 1. 发包方

（3）根据施工地区供水、供电、水压、电压情况，采取措施满足施工用水、用电的需要；

（6）确定建筑物（或构筑物）道路、线路、上下水道的定位标桩、水准点和坐标控制点；

（8）审核承包方工程进度月报，及时向承包方支付工程进度款；

（11）组织对工程的竣工验收，并按合同规定日期配合承包方办好决算工作，及时了结工程财务和工程尾款。

## 2. 承包方

（1）施工场地的平整、施工界区以内的用水、用电、道路和临时设施的施工；

（3）按双方商定的分工范围，做好材料和设备的采购、供应和管理；

（6）已完工的房屋、构筑物和安装的设备，在交工前应负责保管，并清理好场地；

(7) 提供竣工验收技术资料，办理工程竣工结算，参加竣工验收；

(8) 在合同规定的保修期内，对属于承包方责任的工作质量问题，负责无偿修理。

1. 本合同签订后\_\_日内，发包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的（或当年投资额的）\_\_%的预付款，计人民币\_\_\_\_万元。

2. 发包方收到承包方的工程进度月报后，必须在\_\_日内按核实的工程进度支付工程进度款，工程进度款支付达到合同总价的\_\_%时，逐步按比例开始扣回预付款（或抵作工程进度款）。

3. 工程进度款支付达到合同总价款的\_\_%时，不再按进度付款。办完交工验收后\_\_天内支付\_\_%的价款，留\_\_%的价款存入建设银行，待保修期满后连本息一次支付给承包方。

4. 如发包方拖欠工程进度款或尾款，应按银行有关逾期付款办法或“工程价款结算办法”的有关规定处理。

5. 确因发包方拖欠工程款、代购材料差款而影响工程进度、造成承包方的停、窝工损失的，应由发包方承担。

6. 本工程造价结算方式按下列情况办理：

(1) 以审查后的施工图预算加变更签证进行结算；

(3) 按标准施工图单位造价包干结算，包干范围以外的费用按\_\_等有关规定结算；

(4) 包干不包料的工程，按预算定额规定的人工费和机械费及相应的管理费结算；

(5) 招标工程按中标价款结算，中标范围以外的工程费用，

另按\_\_\_等有关规定结算。

7. 承包方在单项工程竣工验收后\_\_\_天内，将竣工结算文件送交发包方和经办的银行审查，发包方在接到结算文件\_\_\_天内审查完毕，如到期未提出异议，即由经办是银行审定后拨款给承包方。

### 1. 承包方的责任

(1) 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负责无偿修理或返工。由于修理返工造成逾期交付的，按合同总价的\_\_\_%偿付逾期违约金。

(2) 工程交付时间不符合规定，按合同总价的\_\_\_%偿付逾期违约金。

### 2. 发包方的责任

(1) 未能按照承包合同的规定履行自己应负的责任，除竣工日期得以顺延外，还应赔偿承包方因此发生的实际损失。

(2) 工程中途停建、缓建或由于设计变更以及设计错误造成的停工，应采取措施弥补或减少损失，同时，赔偿承包方由此而造成的停工、窝工、返工、倒运、人员和机械设备调迁、材料和构件积压的实际损失。

(3) 工程未经验收，发包方提前使用或擅自动用，由此而发生的质量或其他问题，由发包方承担责任。

(4) 超过合同规定日期验收，按合同总价的\_\_\_%偿付逾期违约金。

3. 发包方有提前工期要求的，可以实行提前竣工奖，按照合同工期，每提前1天由发包方按合同总价的\_\_\_%奖给承包方。优良工程每平方米奖\_\_\_元。

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如双方属于同一部门的，由上级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或双方不属于同一个部门的，任何一方均可向工商局经济合同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也可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本合同条款如对特殊情况有未尽事宜，双方可根据具体情况结合有关规定议定特殊条款。

其他本合同未言明事项，一律按《\_经济合同法》和《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条例》规定执行。 合同附件：

（1）工程项目一览表（附表一）；

（2）全部施工图纸；

（3）施工图预算；

（4）发包方负责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附表二）；

（5）国家（或省、自治区、市政府、计委、建委等有关单位）对工程的批准投资计划、计划任务书等\_\_份文件。上述附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至合同工程竣工交验，结清工程尾款，保修期满后自然失效。

本合同正本\_\_份，其中发包方执\_\_份，承包方执\_\_份，副本\_\_份，分别报送业务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局和建设银行备案。

发包方（盖章） 承包方（盖章 鉴（公）证意见

地 址： 地 址： 经办人：

法定代表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 鉴（公）证  
机关（章）



委托代理人（签名）： 委托代理人（签名）：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电话： 电话：

电挂： 电挂：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 \_\_\_\_\_

有效期限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承接脱硝工程合同篇四

施工（承包）单位□xxxx防雷技术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发就xxxx系统防雷工程的施工事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xxx防雷工程。

1、2 工程地点□xxx企业内研发中心机房、实验中心机房、生产中心机房。

1、3 工程内容□xxx研发中心机房系统防雷接地工程、实验中心机房系统防雷接地工程、生产中心机房系统防雷接地工程。

## 第二条 工程承包范围

2、1 承包方承担防雷工程的勘察设计、施工，并提供防雷工程中所需的全部防雷器件及有关辅助材料（见《预算清单》）。

## 第三条 防雷工程工期

3、1 承包人承包工程由年月束，工程结束后三天之内通知甲方验收。

## 第四条 防雷工程质量标准

4、1 防雷工程勘察设计和施工质量标准符合《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gb 50057—94□xxx年版）、《建筑物电子信息系统防雷技术规范□□gb 50343—xxx□□

## 第五条 防雷工程验收

5、1 本工程的竣工验收可由甲方自行组织技术力量进行工程验收。也可由甲方邀请xx市专业机构进行工程合格验收（相关验收费用由甲方承当，乙方可负责免费为甲方联系专业机构）。

## 第六条 防雷工程造价

6、1 合同预算总价款xxxx□xx元人民币整（人民币大写□xxxxxxxx元整），其中：主材费为xxxx元人民币整，安装费用为xxxx元人民币整，税金为xxxx元人民币整。

## 第七条 拨款和结算方法

7、1 合同生效后3天内，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总造价40%共计xxxx元人民币作为定金（因承包方要购买主材料及

辅料)。

7、2 所有材料进施工场地后、工程竣工之前甲方应支付乙方工程款30%共计xxxx元人民币至乙方账户。

7、3 工程结束后甲方应在7个工作日内给预验收，验收合格后支付工程款20%共计xxxx元人民币至乙方账户。并通知乙方开具税票。

7、4 剩余10%工程款共计xxxx元人民币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本工程安全有效运行一年后甲方必须及时支付给乙方。

## 第八条 双方责任

8、1 甲方提供质量、安全、工期要求，并提供施工用电、用水和施工场地。甲方在对工程验收时，发现乙方的防雷工程不合格，乙方必须立即无偿更换，直至达到甲方验收标准为止，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8、2 甲方指派xxx负责与承包人联系，对防雷器件及有关辅助材料进行验收，对防雷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的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

8、3 乙方指派xxx负责与发包人联系，解决由承包人负责的各项事宜。

8、4 严格按照图纸或作法说明进行施工，按照约定的竣工日期或顺延的工期竣工。

8、5 乙方按施工图纸保质、保量按期完成全部工程的施工。施工除甲方应提供的材料外，其他所需器具、材料等费用由乙方自理，做好施工原始记录，汇集施工技术资料作为竣工文件移交甲方。乙方负责安全施工，若发生由乙方引起的安全事故等，全部由乙方负责。

## 第九条 质量保修范围和质量保证期

9、1 防雷工程交付之日起三年内，承包方提供的防雷器件（见清单附件）出现质量问题或因雷击产生损坏，由承包方免费负责维修或更换，三年之后，提供有偿维修服务。

9、2 本次防雷工程的防护范围包括：研发中心机房内设备防护、实验中心机房内设备防护、生产中心机房内设备防护。本防护范围内的所有受防雷保护设备实行全保，即受保护设备在五年之内出现受雷击而引起的设备损坏事件，由乙方承担设备损坏相应赔偿或维修。

9、3 工程未经交付，发包人已经实际予以使用的，由此发生的质量问题及其他一切法律责任，由发包人承担。

9、4 防雷工程中所使用的一切防雷器件，甲方不得擅自触摸、拆卸，否则责任自负。

9、5 防雷工程交付使用后，若甲方需要更换或增设防雷保护对象，必须事先通知乙方，办理相关手续后，方可实施，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

## 第十条 违约责任

### 10、1 发包人违约责任

10、1、1 发包人未按照约定的时间和要求提供场地、资金、技术资料的，承包人可以顺延工程日期，并有权要求赔偿停工、窝工等损失。

10、1、2 因发包人的原因致使防雷工程中途停建、缓建的，发包人应当采取措施弥补或者减少损失，赔偿承包人因此造成的停工、窝工、倒运、机械设备调迁、材料和构件积压等损失和实际费用。

10、1、3 因发包人变更计划，提供的资料不准确，或者未按照期限提供必需的勘察设计、施工条件而造成勘察、设计的返工、停工或者修改设计，发包人应当按照承包人实际消耗的工作量增付费用。

10、1、4 发包人未办理任何手续，擅自同意拆改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发包人负责并承担损失。

10、1、5 对约定的预付款，发包人不按约定预付，承包人在约定预付时间7天后向发包人发出要求预付的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仍不能按要求预付，承包人可在发出通知后7天停止勘察或施工作业，发包人应从约定应付之日起向承包人支付应付款的贷款利息，并承担违约责任。

10、1、6 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 10、2 承包人违约责任

10、2、1 因承包人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发包人的直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10、2、2 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擅自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损失。

10、2、3 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或顺延的竣工日期竣工的，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10、2、4 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勘察设计和施工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10、2、5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发包人认可后28天内，承包人

未能向发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造成工程竣工结算不能正常进行或工程竣工结算价款不能及时支付，发包人要求交付工程的，承包人应当交付。

10、2、6 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 第十一条 合同的终止与解除

11、1 除本合同第九条（质量保修范围和质量保证期）外，发包人、承包人履行合同全部义务，竣工结算价款支付完毕，承包人向发包人交付竣工工程后，本合同即告终止。

11、2 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发包人承包人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11、3 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 第十二条 争议或纠纷处理

12、1 本合同在履行期间，双方发生争议时，可采取协商解决或请有关部门

进行调解。不愿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而提起诉讼时，由承包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 第十三条 附则

13、1 《预算清单》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2 双方经协商签订的其他补充协议，均为本合同的附件。

13.3 本合同及《预算清单》一式xx份，双方各执xx份，双

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委托代理人：

单位地址：

电话：

开户银行：

户名：

账号：

## **承接脱硝工程合同篇五**

发包人(全称)：（甲方）

承包人(全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下列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2.1甲方式：

2.2合同价款：

## 2.3承包范围：

3.1、工程款支付：双方约定的工程款(进度款)支付时间和方式：

3.2、工程结算：双方约定的工程款结算支付时间和方式：

3.3、付款采用银行汇票或电汇。

3.4、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政策或市场或实际拆除物数量与乙方测算数量发生偏差等因素的变化而发生改变。

具体开工时间：日期：

5.1 乙方将拆除范围内建(构)筑物全部拆除，并将建筑垃圾运至指定的地点，拆除的材料全部运出厂外，拆除现场要做到工完料净场地清。

5.2 拆除过程中要保证拆除范围外的其他生产设施等的安全。

5.3 拆除的整个过程的工程质量及技术要求严格相关质量技术规范书执行。

6.1 乙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制定安全生产施工措施，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

6.2 乙方必须设置足够的专职安全员，负责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的监督检查工作。

6.3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所造成的工伤等事故或其他经济损失，概由乙方负责。



6.4 乙方应做好垃圾运输过程中沿途的安全防护工作，严防附近农民在沿途卸车、哄抢建筑垃圾，在堆放场地严防因堆放和防护不当而造成的塌方、滑坡等安全事故，如因此发生安全事故，一切损失和责任由乙方承担。

6.5 乙方在拆除过程中应做好安全防护工作，确保甲方的设备、人员的安全，如因乙方的安全防护措施不当，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6.6 拆除的整个过程的安全要求严格按本合同所附双方签订安全协议执行。

7.1 甲方职责：

7.1.1 甲方提供拆除场地。

7.1.2 甲方负责审核乙方施工组织设计、安全技术措施及进度网络图。

7.1.3 甲方负责现场工程质量、工程进度的检查监督工作。

7.2 乙方职责

7.2.1 乙方必须拥有相应的资质，相关材料办理施工手续，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

7.2.2 乙方施工现场的管理人员必须统一着装。

7.2.3 乙方负责地方关系及施工现场周边环境的协调，如因地方关系等处理不当造成停工、窝工、工期拖延等，全部由乙方承担责任。

7.2.4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拆除的材料不得任意堆放，不得影响厂区交通和绿化景观，其建筑垃圾应集中堆放，及时外运至指定地点，在垃圾外运期间乙方应确保道路清洁、畅通，道

路上洒落的建筑垃圾应当每天及时清理干净。所有的垃圾清理干净后，方可验收。

7.2.5乙方负责施工现场、沿途及建筑垃圾堆放场地的安全防护及消防工作。

7.2.6乙方在施工期间未经甲方同意，不能随意更换现场代表。

7.2.7乙方因拆除工作量大、时间紧、拆除场地狭小等，乙方应服从甲方现场的协调管理，严格按照甲方划定的范围和规定的拆除顺序施工，确保不涉及拆除范围外的其他生产设施的安全运行。

7.2.8乙方必须给其所有人员配置明显的标识，乙方人员凭此标识进、出施工场地。

7.2.9乙方拆除过程中要保证拆除范围外的其他生产设施等的安全。否则，因乙方责任造成的甲方的损失，乙方应负全额赔偿责任。

7.2.10在每个单位工程拆除前，乙方应提前72小时将拆除的措施、时间报甲方认可，未经甲方认可不得拆除。

7.2.11除由于法律或实际上不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的情况外，乙方应严格按合同规定执行，达到使甲方满意的程度。乙方应严格遵守与执行甲方的指令，应服从甲方在施工现场的统一管理，按照甲方的部署进行拆除工作，不得野蛮施工。

7.2.12乙方应制订施工措施、安全措施、进度计划网络图报甲方审批。

7.2.13在开工前乙方应提供其特种作业人员的有效证件。

7.2.14乙方在拆除中对甲方指定的水、暖、电、汽、煤气、

化学等地上地下设施及管线的隔离点，应采取专项防护隔离措施，并报甲方进行备案。否则，因乙方责任造成的一切损失，乙方应负全额赔偿责任。

7.2.15 施工时发现不明障碍物或者不明管线等，施工单位应当立即暂停施工，采取必要的应急措施，并及时向甲方报告，经甲方处置完毕后方可恢复施工。否则，因乙方责任造成的甲方的损失，乙方应负全额赔偿责任。

8.1 乙方未完全履行合同，乙方应无条件返工，由此造成的工料损失由乙方承担，或因乙方原因发生其它使合同无法履行的行为，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8.2 除非双方协议将合同终止或因一方违约使合同无法履行，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后应继续履行合同。

8.3 双方中某一方如不能按期付款应按银行同期贷款利息向另一方支付违约金。

8.4 因乙方施工、保管不善造成的自有及拆除的设备和材料的丢失、毁损，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8.5 按照乙方的施工进度安排，如果甲方认为乙方的人员、机具配置不能完全胜任此进度安排工作，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时间内更换(补充)符合要求的人员或机具，否则乙方承担违约责任，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8.6 乙方不将建筑垃圾运至指定地点，随意倾卸或道路未及时清理的，乙方应负违约责任。

8.7 争议解决办法：甲乙双方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法院提起诉讼。

9.1 不可抗力是指：严重的自然灾害和灾难(如台风、洪水、

地震、火灾和爆炸等)、战争(不论是否宣战)、叛乱、动乱等等。合同双方中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而影响合同义务的履行时,则延迟履行合同义务的期限相当于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时间,但是不能因为不可抗力的延迟而调整合同价格。

9.2 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将所发生的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况以传真通知另一方,并在10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交给另一方审阅确认,受影响的一方同时应尽量设法缩小这种影响和由此而引起的延误,一旦不可抗力的影响消除后,应将此情况立即通知对方。

9.3 如双方对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估计将延续到60天以上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本合同的执行问题。

10.1 本合同所包括的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如果合同正文与附件有不一致或模糊时,以合同正文为准。如果不同时间的文件有不一致或模糊时,以时间后者为准。

10.2 合同双方承担的合同义务都不得超过合同的规定,合同任何一方也不得对另一方作出有约束力的声明、陈述、许诺或行动。

10.3 本合同列明了双方的责任、义务、补偿和补救条款。任何一方不承担本合同规定以外的责任、义务、补偿和补救。

10.4 双方任何一方未取得另一方事先同意前,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部分或全部权利或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10.5 本合同项下双方相互提供的文件、资料,双方除为履行合同的目地外,均不得提供给与“拆除物资”和相关工程无关的第三方。

10.6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叁份，未尽事宜由双方共同另行商议。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20xx年2月20日

## 承接脱硝工程合同篇六

地址: \_\_\_\_\_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 \_\_\_\_\_

地址: \_\_\_\_\_

根据《\_经济合同法》和《工程承包合同书范本条例》及有关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_\_\_\_\_

2、工程地点: \_\_\_\_\_

3、工程范围: \_\_\_\_\_

4、工程内容: \_\_\_\_\_

### 二、工程期限

1、本工程合同总工期为\_\_\_\_\_天(日历天)。

2、本工程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3、工期顺延

(1)甲方在合同规定开工日期前\_\_\_\_\_天，不能交乙方施工场地、进场道路、施工用水，或电源未按规定接通，影响乙方进场施工者。

(2)明确由甲方负责供应的材料、设备、成品或半成品等未能按双方认定的时间进场，或进场的材料、设备、成品或半成品等向乙方交验时发现缺陷，需要修配、更换而耽误施工进度者。

(3)不属包干系数范围内的重大设计变更；提供的工程地质资料不准，使基础超深；施工方法与设计规定不符而增加工程量影响进度者。

(4)在施工中因停水、停电连续影响8小时以上者。

(5)未按合同规定拨付预付款、工程进度款、代购材料价差款而影响施工进度者。

(6)因遇人力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如台风、水灾、自然原因发生的火灾、地震等)而影响工程进度的。

### 三、工程总价

1、本工程合同总价为人民币\_\_\_\_\_元。

2、如遇下列情况，合同总价作相应调整：

(2)在合同工期内因政策性调整所发生的材料差价、工资、费率及其他费用的变化；

- (3) 重大设计发生变更;
- (4) 基础超过设计深度;
- (5) 在施工中新增加了工程项目。

#### 四、材料、设备供应

1、本工程所需的全部建筑材料、构配件、设备等物资全部由甲方提供。

2、材料、设备供应范围的划分和检验:

(1) 成套设备和专用设备, 由甲方负责招标、定货、供应和商品检验后交付乙方。对提前到货的设备应由甲方设库保存, 安装时交付乙方妥善保管, 不得挪用, 丢失或损坏。

(2) 所有材料设备、成品、半成品均应附有合格证, 都要检验验收, 具备物资验收合格单方可进场, 已进场的物资未经甲方许可签署出场证书, 不得运出场外。

#### 五、工程质量和检查验收

1、乙方必须严格按施工图纸、说明文件和国家颁发的有关规范、规程进行施工, 并接受甲方现场监理工程师或工程师代表的监督检查。

2、乙方应按工程进度, 及时提供关于工程质量的技术资料, 如材料、设备合格证、试验、试压、测试、报告等的影印件。材料代用必须经过设计单位和甲方同意并签证后, 方可使用。

3、工程竣工后, 乙方按规定整理提供完整的技术档案资料, 并发出竣工通知书, 经双方协商确定验收时间, 由甲方组织有关单位进行竣工验收。

4、已竣工未验收工程，在交工前由乙方负责保管，甲方不得动用，若甲方已经使用，即视同交验。由于乙方原因，应交工验收而不交不验的工程，除按拖延工期条款处理外，并赔偿因此而造成的经济损失。

5、工程交工验收后，工程保修期为\_\_\_\_\_年，采暖工程为\_\_\_\_\_个采暖期，水电保修期为\_\_\_\_\_年。保修证书在交工验收后由乙方填写交给甲方。

6、由施工造成的工程质量问题，甲方应书面通知乙方并约定时间进行修理。在保修期内乙方拒不修理时，甲方可动用预留保修款请人修理，超支部分应由乙方负担。

## 六、施工设计变更

1、甲方交付的设计图纸、说明和有关技术资料，均为施工的有效依据，甲、乙双方均不得擅自修改。

2、施工图的重大修改变更，必须经原批准、设计单位同意，并于修改前\_\_\_\_\_天办理设计修改议定单。设计修改议定单经甲方签证后，乙方才予实施。议定单和修改图纸发出份数与施工图份数相同，并作为合同的补充文件。

3、在工程施工中发生下列各项事实之一时，乙方必须立即以书面通知甲方，要求确认：

(2) 设计图纸和设计文件表示不明确或有错误及遗漏，图纸与说明书不符；

(3) 设计图纸和说明文件中未标明的施工条件发生了预料不到的特殊困难等。

确认的事实必须在限期内解决，不得如期解决而造成停工的，工期损失由甲方承担。



## 七、双方工作

### 1、甲方工作

(1)根据施工地区供水、供电、水压、电压情况，采取措施满足施工用水、用电的需要；

(4)组织对工程的竣工验收，并按合同规定日期配合乙方办好决算工作，及时了结工程财务和工程尾款。

### 2、乙方工作

(2)已完工的房屋、构筑物和安装的设备，在交工前应负责保管，并清理好场地；

(3)提供竣工验收技术资料，办理工程竣工结算，参加竣工验收；

(4)在合同规定的保修期内，对属于乙方责任的工作质量问题，负责无偿修理。

## 八、工程价款的支付与结算

1、本合同签订后\_\_\_\_\_日内，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的\_\_\_\_\_%的预付款，计人民币\_\_\_\_\_万元。

2、甲方收到乙方的工程进度月报后，必须在\_\_\_\_\_日内按核实的工程进度支付工程进度款，工程进度款支付达到合同总价的\_\_\_\_\_%时，逐步按比例开始扣回预付款。

3、工程进度款支付达到合同总价款的\_\_\_\_\_%时，不再按进度付款。办完交工验收后\_\_\_\_\_天内支付\_\_\_\_\_%的价款，留\_\_\_\_\_%的价款作为质保金，待保修期满后连本息一次支付给乙方。

4、确因甲方拖欠工程款、代购材料差款而影响工程进度、造成乙方的停、窝工损失的，应由甲方承担。

## 九、违约责任

### 1、乙方的责任

(1)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负责无偿修理或返工。由于修理返工造成逾期交付的，按合同总价的\_\_\_\_\_ %偿付逾期违约金。

(2)工程交付时间超期，按合同总价的\_\_\_\_\_ %偿付逾期违约金。

### 2、甲方的责任

(1)未能按照承包合同的`规定履行自己应负的责任，除竣工日期得以顺延外，还应赔偿乙方因此发生的实际损失。

(2)工程中途停建、缓建或由于设计变更以及设计错误造成的停工，应采取措施弥补或减少损失，同时，赔偿乙方由此而造成的停工、窝工、返工、倒运、人员和机械设备调迁、材料和构件积压的实际损失。

(3)工程未经验收，甲方提前使用或擅自动用，由此而发生的质量或其他问题，由甲方承担责任。

(4)超过合同规定日期验收，按合同总价的\_\_\_\_\_ %偿付逾期违约金。

## 十、争议解决方式

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十一、附则

1、本合同条款如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2、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至合同工程竣工交验，结清工程尾款，保修期满后自然失效。

3、本合同一式\_\_\_\_\_份，其中甲方执\_\_\_\_\_份，乙方执\_\_\_\_\_份。

甲方：\_\_\_\_\_

代表人：\_\_\_\_\_

合同履行地：\_\_\_\_\_

## 承接脱硝工程合同篇七

甲方(发包人)(全称)：

乙方(承包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用工合同》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为明确责任、权利和义务，确保工程质量，保证施工安全，使本工程达到文明施工，按期竣工。双方本着自愿、互利的原则签订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及承包内容和价格：

1.1工程名称：

1.2工程地点：

1.3工程结构： 建筑面积约 m<sup>2</sup>(以实际面积为准)

1.4承包工作内容： 照明系统： 管路预留预埋、穿线、照明灯具、插座、开关、配电箱和电表、防雷接地安装及调试等施工图纸所包含的内容。动力系统： 管路及套管预留预埋、电缆桥架安装、线缆敷设、配电设备安装及调试等施工图纸要求的内容。弱电系统(电视、电话、宽带等)： 管路及套管预留预埋、消防系统管路预留预埋、应急照明灯的安装及调试。

1.5承包价格： 18元/m<sup>2</sup>(不含临电) 18.5元/m<sup>2</sup>(含临电)(按建筑面积计算)。

1.7付款方式：

1、按照工程形象进度进行支付或者借支。

2、乙方在领取或借支工程进度款时应按实提供职工领取工资花名册，由本人领取工资时必须本人签字确认，不能代领，更不得私自挪用人工工资，如发现承包人挪用人工工资，由乙方自行承担一切责任。

二、 合同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负责主材料供应。

2、乙方必须按设计文件、现行施工及验收规范、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技术交底、安全交底要求施工。在施工中发现材料质量问题及时汇报。

3、乙方要提前一周提出材料计划，材料计划要准确，甲方根据乙方提供的材料计划供应材料，若实际使用量超出乙方的材料计划，超出部分乙方自行负责，甲方有权从工程承包费中扣除多余材料费用。

4、乙方负责现场临时用电设施的建立、维护、拆除。各种电气的孔洞预留与封堵。

5、进场材料与甲方保管人员共同验收(包括型号、规格)，发现材料存在质量问题、型号、规格不符合要求及时汇报。

6、乙方负责进场材料的卸车入库，配合甲方做好进场材料的保管工作。避免丢失与损坏。

三、工期：按甲方规定的工期按时组织施工，在实际开工日至甲方规定的工期内完成施工。

四、甲方责任：

1. 对乙方进行技术和安全交底。为乙方在施工现场提供临时库房。

2、负责提供施工图纸壹套及相关的设计变更通知。

3. 按工程进度向乙方拨付工程款。

4. 监督检查乙方的质量、安全、进度、材料和机具的使用情况，并对问题提出整改要求，并视情节轻重给予处罚。

5、负责工程的整体进度及各分包单位的进度协调，负责有关工程会议，协调各协同单位施工中出现的矛盾。

6、随时检查乙方施工设备的运行、材料保管使用情况，检查乙方现场管理人员和操作人员的有效证件及持证上岗情况。当乙方违反规定或工作达不到所要求的标准时，要求乙方进行整改、返修。

五、乙方责任：

1、乙方应认真核查甲方所提供的施工图纸，有义务指出甲提

供施工图纸中可能存在的缺陷和漏点并在施工之前将发现的图纸上的错漏及时通知甲方，避免造成损失，否则，在施工过程中因乙方的职责未尽而导致一切变更不予增加费用。

2、乙方施工人员进入施工现场，必须服从甲方的安全、生产管理，统一管理和指挥，遵守各项规章制度，杜绝违章施工。

3、严格执行甲方的技术交底，按交底和设计做法进行施工，对甲方的交底和通知(包括口头通知)认真领会执行。

4、严格遵守甲方工地的各项管理制度，接受甲方对工期、质量、安全、文明施工、材料和机具的使用方面的合理处罚。

5、乙方必须树立节约意识，做到工完料净场地清。对乙方出现的材料浪费现象，甲方将以实际情况对乙方处以罚款。

6、对监理公司和甲方提出的整改要求和通知，乙方应立即整改，不得消极拖延。若甲方提出问题后，乙方不进行整改和整改不利，甲方将视情节轻重对乙方处以5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者清出现场，乙方必须组织充足且素质高的劳动力进行施工，对素质差的劳动力甲方提出后乙方必须及时更换。

7. 乙方必须保证安全文明施工，严格按甲方的要求组织施工，工人必须佩戴安全帽。在高处作业时必须正确使用安全带。物料认真堆放，垃圾及时清理。对乙方违反操作规程和工地管理要求的行为，甲方视情节轻重对乙方进行处罚：每人次不戴安全帽罚款100元，物料不认真堆放罚款100元，确保创建文明工地。

8. 甲方在施工中发现安全隐患应及时向乙方提出整改，如乙方整改不到位甲方有权停工。乙方违反安全操作规程及有关规定，野蛮施工造成伤亡事故乙方责任自负。

9. 乙方必须执行甲方进度计划，若因乙方原因不能按期完成，

每延期一天罚500元。

10、乙方人员进入甲方施工现场7日内必须向甲方项目经理部报送进场人员花名册进行备案，并每人交1寸彩色正面相片两张、身份证复印件一张；并保证进场工人无违法犯罪人员。负责出现一切责任后果自负。未向甲方报送名册、照片、身份证的人员，甲方不承认其在甲方的工作关系。按甲方要求组织足量且部分特殊工种需经培训合格取得上岗操作证的施工人员进场。

11. 乙方在施工现场不得发生赌博、酗酒、打架斗殴现象，每发生一次甲方对乙方处以1000元处罚。若同其它分包单位发生打架斗殴现象，情节较轻的，处责任方每次罚款1000元，违反法律公安机关处理，项目部不予承担任何责任。

12、确保工作面及施工现场的整洁，做到日清；工程完工后，清运所做工程项目的周转材料、自用工具、机械和设备。交工前做好半成品、成品的保护工作，并负责修复造成的损坏。(尤其因改线路造成对已抹灰墙面的破坏)参与交工验收，负责交工验收时提出的缺陷，并进行无偿的修理，直至达到交工验收合格为止。

## 六、违约责任：

1. 乙方违约对于所干工程不符合要求的，负责无偿修理或返工，直至符合要求，并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或责任。对由于乙方施工原因验收达不到质量要求，各单项工程均按实际造成的损失价值从人工费中扣除。对单个工程延期交工的，每延期一天罚500元违约金。

2、乙方在施工中队伍素质太低，达不到施工合同要求，工期不能保证，技术过硬的工人少，工程质量和工期达不到要求时甲方随时要求乙方退场，在施工途中不能随便向甲方要求加价或停工，否则甲方有权另换施工队伍，甲方只能按乙方

的工作量的60%结算。

3、乙方进入施工现场应准备充足的劳动力，保证劳动力不受季节、节假日的影响，如中途因劳动力不足或其它原因停工，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乙方放弃完成本工程的承包内容时，乙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后果，并且甲方将只支付乙方已完成工程量 60%的工程款。

4、乙方出现转包工程现象且乙方人员不服从甲方调动安排、技术、质量、进度、安全文明施工达不到本合同要求、或违法、违规或盗窃、损坏甲方机具、设施及浪费材料等，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解除后如乙方人员不退场，且闹事，乙方必须承担由此造成甲方的一切经济损失和相关责任。

## 七、施工质量

2、乙方必须严格按照施工验收规范、设计图纸及有关要求精心组织施工，确保实现质量目标。达不到质量标准的部分，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及时返修直到满足质量要求。

3、双方对工程质量有异议，由工程质量监督部门裁决。裁决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4、质量检查：乙方完成约定工程应认真按照标准、规范和设计的要求以及甲方代表发出的指令施工，坚持自检、互检、交接检制度，为检验提供便利条件，随时接受甲方以及各级质检部门的检查、检验，并按要求返工、修改，承担由自身原因导致的返工、修改费用。

5、隐蔽工程验收：乙方应在自检合格后，验收24小时前通知甲方组织验收，经监理公司验收合格，在验收记录签字后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如验收不符合质量要求，乙方应按验收提出的整改意见进行返修自检，合格后重新通知验收，返修费用乙方承担，未经验收不得自行隐蔽，如有自行隐蔽，



乙方必须按照甲方或有关单位的验收要求剥露和开口并负责恢复，承担因此发生的费用及损失。

## 八、安全与文明施工：

1、按现行安全检查标准和现场文明施工标准施工，乙方必须按规定配戴进场所需的劳保用品，乙方进入施工现场所需的安全帽、高空作业所需安全带在甲方领取，工程完工后如数退还给甲方，如有丢失乙方按原价赔偿，如乙方不按规定配戴，及正确使用劳保用品，甲方有权进行处罚，凡罚款金额均在乙方人工费总金额中扣除。

2、乙方必须文明、安全施工，在施工过程中及上、下班途中及施工现场，出现的任何大小安全事故全部由乙方负责，甲方不负任何费用，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负责人必须坚守施工现场，否则，甲方有权按缺勤一天罚款500元。（不影响工作请假同意的不罚）。

九、后勤：乙方食宿自行负责，甲方不承担费用。

## 十、其他：

1、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经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双方履行完全部义务，劳务报酬支付完毕，除保修条款外，其他条款即告终止。保修期满，完结保修事项，结清保修金后，有关保修条款终止。

2、乙方必须细阅遵守《工程质量保修协议书》。

十一、争议解决方式：双方争议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仲裁委仲裁或向当地人民法院起诉。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执二份，乙方执一份，双方签字生效，具有法律效力。